

義守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

碩士班預備研究生

〔指導教授同意書〕

本人同意指導下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

預備研究生：

姓名：_____

班級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指導教授：

姓名：_____

系所：_____

級職：_____

學生簽名：_____ 年__月__日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 年__月__日

備註

1. 預備研究生仍需參加且錄取本系碩士班推薦甄試或入學考試，才算取得碩士研究生資格。
2. 本表一式二份交本所審查通過後，一份存所，一份交指導教授。
3. 本表在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內繳交，尚未繳交視同放棄正取資格，並由備取生遞補。